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
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四会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4-2025 年医院饭堂食材及厨房用品供应服务(二次)(项<u>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米面酱醋类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四会喜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 业人员 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0</u>万元 1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批准章》,四会喜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周期: <u>2024年12月13日</u>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の政府図站技術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咨询: